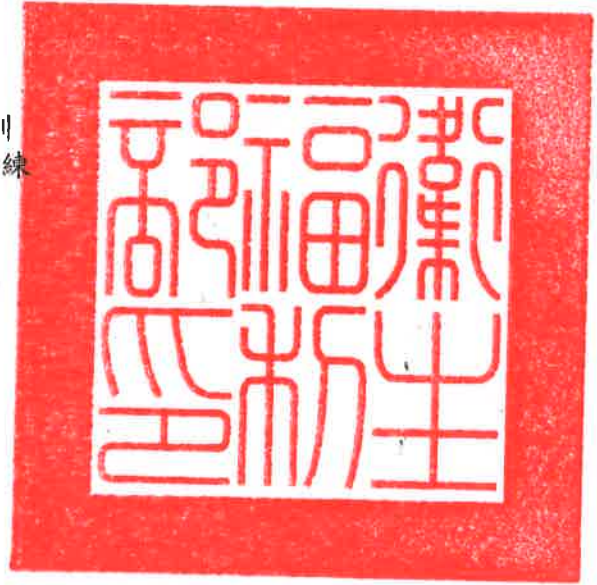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185號
附件：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（第2批）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（第2批）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1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(第 2 批)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2

附註：

- 1.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- 2.自 112 年度起，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 8 月 1 日開始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為利訓練銜接，112 年度資格效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。